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大排願景公園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

1. 本申請說明依據「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訂定。
2. 資格要件：
   (1)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證，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
   (2)街頭藝人應依本要點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准後方可展演，申請方式詳見要點 5。
3. 展演場地規定：
   (1)展演類別：開放個人組及 3 人以下團體組。【因部分場地腹地較小，街頭藝人於申請前自行考量展演所需空間是否足夠，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且事後不得異議。】
   (2)展演場地：開放 2 組。
   【音樂類、技藝類、表演藝術類、美術類等四類街頭藝人都可申請，場地位置詳見「中港大排願景公園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位置圖」(如附圖)】
   (3)展演時段：週五~週日、與周五~日相連之國定假日，自 16 時至 21 時。
   (4)其他展演規定：水電及相關輔助設施請自備；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
4. 展演規範：
   (1)街頭藝人申請核准後，於當日展演前應至中港大排願景館 1 樓報到並確認展演位置，**如登記人數超過 2 組，採現場抽籤方式決定**。
   (2)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及本局核發之「中港大排願景公園街頭藝人牌面」，並應接受本局及本府文化局之管理與查驗。
   (3)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聽為主，不得因宣傳或招攬民眾過於擴大音量(本局得視實施狀況另行修正公告之)，並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4)街頭藝人展演以本局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非經許可不得變動。
   (5)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
   (6)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
   (7)街頭藝人展演時，不得妨礙公眾通行、公共安全、環境安寧或衛生。
   (8)街頭藝人展演時，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展演完畢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
   (9)街頭人藝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
   (10)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展演完畢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
   (11)超過晚間 9 點不得有任何展演行為。
   (12)街頭藝人違反本場地規定及展演規範且經勸導無效者(含口頭勸導)，本

局將視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一年不得申請展演。

5.申請相關流程：

(1)受理方式：申請展演者於**展演日一星期前**(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填妥「中港大排願景公園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局提出展演申請，首次申請者須另附本市街頭藝人證有效證件影本。【傳真號碼為（02）2955-5557；電子郵件信箱為AC6671@ntpc.gov.tw；如需確認是否傳遞成功，可電洽：(02)2960-3456分機5048】

(2)審核方式：由本局審核展演申請人員，以當年度累計展演次數最少者優先排入。

(3)公布方式：本局人員於展演日當周星期二至星期四上班日以電話通知得展演者日期及位置，未取得展演資格者本局不另行通知。

(4)位置取得原則：經審核後得於場地展演者，請勿任意調整位置。

6.注意事項：

(1)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如於公布後遇臨時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原排定之街頭藝人暫停使用並於下次申請時優先登記。

(2)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不得要求本局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

(3)本場所為戶外或半戶外開放空間，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

中港大排願景公園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 街頭藝人證號		展演人姓名	
團體名稱 （個人免填）		人　　數	
展演類別		展演內容	
是否使用擴音設備	□ 有　□ 無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街頭藝人許可證正面影本黏貼處】(3 人以下團體組請加黏照片面)

申請展演日期 (同一展演日兩類場地可重複申請，惟核准名單不會重複)	1.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2.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3.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4.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5.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6.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7.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8.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9.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10.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11.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12.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13.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14.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15.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16.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17.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18. 申請__月__日□第 1 類場地□第 2 類場地
是否已先閱讀「新北市新莊中港大排願景公園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並同意相關管理事項及本局管理作為？ □ 是 □ 否 簽名：	
查街頭藝人　　於　年　月　日違反本場地展演規定（違反事實說明：　　）且經勸導無效，本處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予受理該街頭藝人之申請。 承辦人：	